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权出售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股权。
- 3、本次股权转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 419.28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石油”）100%股权。出让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蜡化工”）、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与受让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沈化集团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石蜡化工和运输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受让

方沈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注册资本：10,31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714,204 万元，负债 447,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6,7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48,408 万元，净利润 19,766 万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 731,467 万元，负债 450,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9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4,636 万元，净利润 14,053 万元。

3、沈化集团持有公司 33.0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金脉石油系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安经（甲）字 [2001] 101824 批准经营，由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取得 210131000008600（1-1）执照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奇宏

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标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0.76 万元，评估值为 455.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 万元，评估值为 36.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47 万元，评估值为 419.28 万元。

(3) 本公司拟转让的金脉石油 10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股东构成情况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投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3%，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2008 年 5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股东沈阳石蜡化工总厂变更为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3、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474.57 万元，负债 6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2.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03.80 万元，净利润 36.57 万元。（审计后）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 470.76 万元，负债 3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52.40 万元，净利润 21.87 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不存在为金脉石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金脉石油进行理财的情况，不存在金脉石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应收金脉石油及金脉石油应付公司款项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评报字 [2011] 第 069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脉石油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作价交易，一方面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另一方面金脉石油所处的沈阳三环高速公路将实施改扩建工程，其将面临拆迁改造但不涉及拆迁补偿事宜，这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考虑到上述两种情况，本次评估未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脉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脉石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脉石油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0.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5.57 万元，减值额为 15.19 万元，减值率

为 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9.28 万元，减值额为 15.19 万元，减值率为 3.5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出让方）

丙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1.2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1.3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丙方需支付给甲方、乙方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19.28 万元。

3.1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85.7% 的股权，乙方丧失其对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4.3% 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甲方、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该协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价款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受让方沈化集团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状况一直不佳，2008年至2010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万元、10万元、36万元。目前其所处的沈阳三环高速公路又将实施改扩建工程，该公司将面临拆迁改造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化集团，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结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关联人沈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了解，金脉石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4.3%和85.7%）共同控股的孙公司，公司系金脉石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查看金脉石油的财务报表，我们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状况一直不佳，目前其所处的沈阳三环

高速公路又将实施改扩建工程，该公司将面临拆迁改造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金脉石油 100% 股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机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遵循了回避表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